

經濟部工業局

110年次世代技術應用人才淬煉計畫

產業出題 X 人才解題

人才解題競賽申請須知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工業局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中華民國110年6月

目錄

壹、計畫宗旨	1
貳、參賽資格	1
參、「解題賽」流程與審查方式	2
肆、獎補助方式	5
伍、注意事項	7

壹、計畫宗旨

經濟部工業局為促進數位人才技能提升以因應企業轉型、接軌國際趨勢，110年度辦理「次世代技術應用人才淬煉計畫」，因應2030年產業競爭與數位科技人才需求，聚焦數位創新、數位雙生、跨業應用等領域，培育我國前瞻技術及跨領域應用菁英人才，提升我國數位科技人才國際競爭力。

為促進數位科技創新應用落實協助產業發展，本計畫擬透過「產業出題x人才解題」機制（以下簡稱本機制），辦理產業及公共議題數位科技跨域應用，產出行業別解決方案，接軌國際市場，促成相關產業升級轉型。

貳、參賽資格

對從事數位科技、文化科技應用有興趣之人才，並具備以下資格：

- 一、年滿18歲即可報名參加，非本國籍之人士採專案認定。
- 二、具數位科技、文化科技或產業解題所需之專才人士。
- 三、本競賽為「團隊制」，須以團隊名義提出解題申請，團隊人數1至10人為限，每一團隊解題數以1題為限；以自然人團隊報名者，不得重複組隊報名。

參、「解題賽」流程與審查方式

一、報名、選題階段

每位參賽者須於本計畫網站進行報名參賽。

二、媒合階段

(一)為協助解題團隊熟習解題核心(產業痛點)，並完成構想提案，

初階將以「多對多媒合會」模式媒合出題、解題雙方。

(二)初階媒合後，視出解題雙方之意願，酌情增辦「一對一」或

「一對多」媒合，共商解題實證領域與出解題合作細節。

三、構想階段

(一)解題團隊依據題目需求提出解題構想方案，並於計畫網站公告

之指定期限前繳交構想書及相關參賽文件，逾期不候。

(二)「構想書」將由專家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通過書面審查者始進

入簡報實體審查。

(三)視書面審查結果，擇期辦理簡報審查會，以本計畫網站公告日

為主，解題團隊須派員進行簡報，由審查委員逐案評選，其審

查重點包含下列指標：

1. 團隊成員過去實績與解題工作配置：10%
2. 對題目的理解程度(解題計畫宗旨及目的)：20%
3. 解題技術架構與步驟：30%
4. 解題進度規劃與安排：20%
5. 為出題企業(單位)帶來的預期成果與效益：20%

(五)為促進出解題雙方實質合作，雙方合作意願將納入評選標準之

一，評審結果將公告於本計畫網站。

四、實證階段

- (一)構想提案通過書面審及簡報審之解題團隊即入圍實證階段，出題單位應提供實證所需相關資料並協作解題。
- (二)雙方共同簽署之「合作文件」，以資佐證雙方合意，文件可包含合作備忘錄（MOU,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）、保密協定（NDA, Non-Disclosure Agreement）等形式。
- (三)本計畫於「合作文件」收訖並確認內容無誤，始得核撥第一階段入圍獎金。
- (四)本計畫於實證階段將以實地訪視、電話訪問等方式，不定期追蹤管考出解題雙方協作進度、解題團隊技術開發時程及解題程度等指標，同時盤點紀錄解題團隊能量與出題單位意見回饋，藉以優化本計畫競賽機制。
- (五)入圍團隊應參照本計畫網站公告時程繳交指定文件，始得核撥第二階段解題補助獎金。
- (六)實證審查會採簡報實體審，由審查委員綜合技術領域逐案評選，其評選重點如下列指標：
 1. 產業題目的解決程度：40%
 - 符合業主需求程度
 - 方案易用性
 - 可擴充性
 - 成本與預計產值效益
 2. 數位科技、文化科技技術應用成熟度：35%
 - 技術合用性
 - 技術複雜度與技術成熟度
 - 解決方案的表現與效能

3. 商業應用價值與創新亮點：25%

- 方案之創新性與獨特性
- 應用於類似場景的可複製性
- 其他商業應用價值

4. 其他加分項目：

出題、解題雙方有後續合作，如：政府補助案遞件、正式商業合約、聘用人才等證明。

(七)評選總分以各一組「金獎」、「銀獎」、「銅獎」及2組「佳作」等核發獎金(共計五組)，評選結果經核定後，將公告於本計畫網站。

競賽階段	參賽文件	份數	繳交方式
解題 構想階段	構想書 (word & pdf檔)	1 式	於網站公告指定日期繳交 電子檔案(範本點此) 至雲端 連結處。(報名後提供)
	簡報 (ppt & pdf檔)	1 式	
實證階段	雙方合作文件	1 式	構想評選審查結果公告後 1個月內繳交電子檔案至 本計畫雲端連結處。 於網站公告指定日期繳交 電子檔案至本計畫團隊專 屬雲端連結處。
	成果報告書 (含後續合作規劃)	1 式	
	成果簡報	1 式	
	成果展示品	1 式	
	其他加分佐證文件 (如政府補助案遞件、正式 商業合約、聘用人才等)	1 式 (選附)	

表1 審查指定文件

肆、獎補助方式

一、解題賽：

計畫解題獎金分為入圍獎金與解題實證獎金二階段審查後核發。

二、獎金核撥說明：

(一)入圍獎金：通過書面審及簡報審解題構想階段之入圍團隊取20組，將於收訖出解題雙方簽署合作文件後，即核撥入圍獎金每案新臺幣2萬元整，於解題實作完成繳交，並透過審查通過後，撥每案新臺幣3萬元整，總計分二階段撥付，總計：新臺幣100萬元。

(二)解題實證獎金：實證成果評選總分以各組「金獎」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、「銀獎」獎金新臺幣40萬元、「銅獎」獎金新臺幣30萬元及2組「佳作」獎金各組新臺幣10萬元及10組評審獎各組新臺幣3萬元，總計：新臺幣170萬元。

解題賽(新臺幣)					
入圍獎金(20組)				解題實證獎金(15組)	
入圍並完成簽署合作文件	3萬元	完成解題實作並繳交作品	2萬元	金獎(1組)	50萬元
				銀獎(1組)	40萬元
				銅獎(1組)	30萬元
				佳作(2組)	10萬元(各組)
				評審獎(10組)	3萬元(各組)

表2 獎金分配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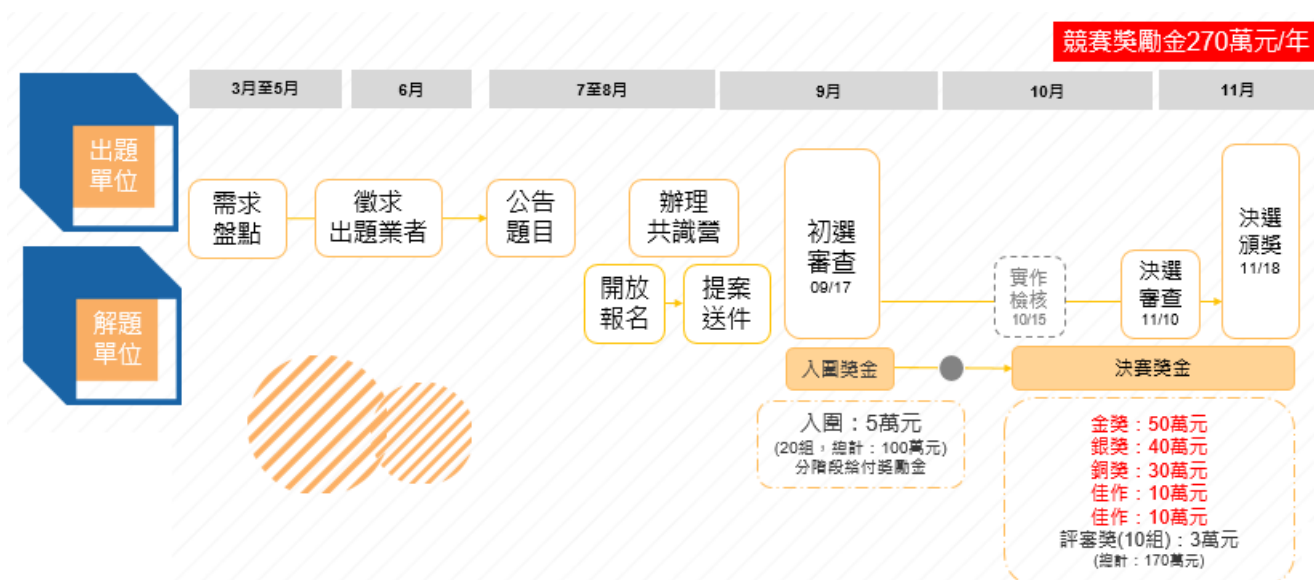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：產業出題X人才解題機制流程示意圖

- 三、各團隊於構想提案截止收件後，不得增刪(減)團隊人數及更換參賽成員；獎金受領人約定為自然人者，獎助金依獲獎團隊成員合議約定分配之，獎助金共同受領人經本計畫辦公室通知限期協議訂定分配數額，屆期仍無法協議者，由本計畫依該團隊成員總人數均分核撥，非團隊成員者不予與獎助金分配及核撥；獎金受領人約定為法人者，獎助金須核撥至獲獎團隊指定之法人帳戶。
- 四、本計畫視主管機關年度補助預算分配各獎項名額，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列得獎團隊名額。

伍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出題單位如於出題內容明示約定保密協議或其他配合事項，解題團隊申請解題即視同同意出題單位約定之條件；出題單位未標示者，則依出解題雙方於「合作文件」中約定辦理。
- 二、解題團隊於競賽階段務必遵守我國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，應保證提交之相關參賽文件其內容真實且正確，絕無抄襲、盜用、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；解題成果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，本計畫將取消該團隊競賽及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核撥之獎助金，相關侵權法律責任由參賽者(自然人/法人)自行負擔。
- 三、解題團隊若對本計畫有不當行為、言論或有造謠等不實指控情事，本計畫有權取消解題團隊之競賽與獲獎資格。
- 四、本競賽相關時程與活動資訊依計畫網站公告為準，競賽機制未詳盡規定之事項，得視實際辦理情形調整相關內容，並於計畫網站公告或補述，本計畫辦公室保有競賽最終解釋、變更及終止之權利。
- 五、本機制所訂定之審查及獎補助業務，得委託相關機關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- 六、競賽階段如發生不可抗力之事件影響競賽進行，本計畫得延後、終止競賽或調整競賽機制。
- 七、本競賽機制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法令及公告由主管機關解釋。